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2025〕20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曹记烤肠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807T34M

类型：个体工商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曹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接到投诉：“称其于2025年10月12日在红旗贸易城北门一商贩处购买肉肠，回家后发现肉肠内存在异物，请相关部门尽快处理。”。经我局现场核查确认为白山市浑江区曹记烤肠店（以下简称当事人）所售，当事人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吉林省小餐饮店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以上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025年10月15日，当事人委托朱丽来到我局接受询问。经询问，为提升销量当事人拿出部分肉肠由朱丽在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贸易城周边临时售卖，无固定地址，其所售卖的肉

肠均在便民市场内曹记烤肠店加工制作，每天清晨将当天订购的肉馅带回曹记烤肠店开始加工，制作肉肠的肠衣和猪肉的来源均已提供进货票据证明。

经询问，朱丽称 2025 年 10 月 12 日当天购进了 10 斤肉馅，全部用来制作肉肠了，制作出 10 斤肉肠，售价是每斤 18 元，已于当天全部售完。10 月 12 日凌晨朱丽因起早工作身体不适，加工制作肉肠时，可能由于操作不当，误将异物碰倒掉入盛装食品原料的容器内，导致其销售的肉肠中混有异物，主观上没有故意掺入的意图。

本局认为，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混有异物食品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第（十）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因该条款无对应罚则，转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六）项：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形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四）项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经我局执法人员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及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当事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及无其他存在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信息。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人员工作，案发后深刻认识到错误，为减轻社会影响积极主动与消费者进行道歉赔付，肉肠内的异物并非有意掺入，非食用者难以发现，当事人无主观故意且不以牟利为目的有意混入异物，违法行为单一，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食源性疾病的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条：“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当事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

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以及第十二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因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遵循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结合本案实际，对当事人适用减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生产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建议给予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结合裁量说明，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180 元；2、处罚款 2000 元人民币，共计 2180 元。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人: 红旗所 联系电话: 0439-5000823 联系地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南平街513号）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5年12月1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